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Limited
12 Octo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六届会议

2012年10月15日至1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d)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

墨西哥：决议草案

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第32条赋予缔约方会议的职能，重申其2008年10月17日第4/6号决定，并关注跨国犯罪组织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在世界一些地区造成的危害和暴力有增无已，

重申2010年10月22日第5/4号决议，其中缔约方会议请各国考虑通过或加强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全面、高效率的措施，考虑以何方法加强收集和交流信息以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加强其边境管制机制和战略以防止非法贩运枪支，并相互提供尽可能广泛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利追查枪支及调查和起诉与枪支有关的犯罪，

注意到减少枪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是为减少与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活动联系在一起暴力行为所作努力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

表示深信迫切需要加强在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方面的国际合作，

* CTOC/COP/2012/1。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回顾《有组织犯罪公约》及特别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²是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一些主要全球性法律文书，

注意到关于《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枪支议定书》的其他文书具有共同的主题和性质，这些文书包括《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³和《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⁴，以及区域法律文书，

注意到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成果文件，其中除其他外，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有组织犯罪公约》及特别是《枪支议定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酌情加强《议定书》与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国际追查文书》的努力有关的其他法律文书，

重申缔约方会议的一个主要目的是提高《枪支议定书》缔约国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能力，并重申缔约方会议应带头作出此方面的国际努力，

1. 表示赞赏枪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一届会议进行的工作，并核可其报告中所载的建议；⁵

2. 请尚未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⁶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一议定书，并充分实施其条款；

3. 促请《枪支议定书》缔约国根据《议定书》调整本国立法，制定实施《议定书》的行动方案，向秘书处提供其国家机构或单一联络点的完整和最新信息，并利用各国根据《枪支议定书》指定的国家主管机关在线名录；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枪支议定书》缔约国密切协商继续制定技术援助工具，以支助实施《议定书》，并尽可能继续协助向在实施《枪支议定书》方面遇到各种困难的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在以下领域：保存记录、标示、枪支的停用和销毁、指定国家主管机关、识别和追查非法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开发关于扣押和没收的区域和国际数据库，以及促进机构间和国际合作；

5.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分析各国就被没收武器和弹药而提供的信息基础上，完成对枪支贩运跨国性质及其所用路线的研究，以供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审议。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³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⁴ A/60/88 和 Corr.2，附件；另见大会第 60/519 号决定。

⁵ CTOC/COP/2012/6。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6. 请各国利用《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示范法》作为为实施《枪支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的工具，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传播该示范法；

7. 请根据第 5/4 号决议设立的枪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继续依照该决议为缔约方会议履行在《枪支议定书》方面的任务授权提供咨询和建议，并请其审议关于落实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制定的建议的实用提议；

8. 鼓励各国通过工作组交流有关《枪支议定书》的看法和意见，包括与可能阻碍其得到批准和实施的因素有关的看法和意见，以及其优点、良好做法和其在得到适用方面取得的进展，以期实现在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方面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9. 决定如果可能，工作组应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会议框架内至少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

10. 请秘书处向工作组通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协助缔约方会议促进和支持实施《枪支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与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开展的协调、培训和能力建设领域的最佳做法，以及旨在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宣传战略；

11. 还请秘书处协助枪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履行其职能；

12. 决定枪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主席应向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提交工作组活动情况报告；

13. 请各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此提供预算外资源。